

关于门头沟区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及区级预算调整（草案）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委员：

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，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。按照《预算法》、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及人大监督要点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在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，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。现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26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2026 年 1 月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.40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。

经市政府批准，2026 年 1 月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 58.15 亿元，不计入新增限额。

二、2026 年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（一）9.4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预算 9.40 亿元用于 7 个项目，其中：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 5.00 亿元，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、何各庄地区 3751-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0.50 亿元，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1.14 亿元，门头

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.42 亿元，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.70 亿元，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社会福利中心灾后异地建设项目 0.35 亿元，门头沟区龙泉镇养老照料中心灾后异地建设项目 0.29 亿元。

（二）58.1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

经市政府批准，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资金预算 58.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，缓解我区偿债压力。

三、2026 年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情况

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：“还本付息资金（不含再融资债券）全部纳入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，年度还本付息需求除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外，应通过偿债备付金保障。财政部门应制定偿债备付金管理方案，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，相关预算收支编入本级预决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。”

2026 年 3 月，《门头沟区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方案》已报区政府批准，2026 年还本付息资金（不含再融资债券）应纳入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并履行预算调整程序。

四、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经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批准，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109.10 亿元，拟将收支总规模调整至 125.56 亿元，调增 16.46 亿元，具体表现为：

（一）收入调整情况

收入方面调增 16.46 亿元，计划由 109.10 亿元调整为 125.56 亿元。其中：

1. **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.86 亿元**，计划由 50.41 亿元调整为 44.55 亿元。2026 年我区需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58.15 亿元，结合 2026 年土地收入预计情况及市级申报再融资债券“非偿债高峰年度偿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%”政策要求，年初预算计划通过土地出让收入 5.86 亿元及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.29 亿元予以偿还。考虑到近年来土地市场低迷，土地收入回笼的不确定性，为保障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券本金，我区积极向市级争取再融资债券额度 58.15 亿元，现已全额获批，故申请调减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.86 亿元。

2. **调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.26 亿元**，计划由 52.29 亿元调整为 67.55 亿元。一是调增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.40 亿元，计划由 0 亿元调整为 9.40 亿元；二是调增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.86 亿元，计划由 52.29 亿元调整为 58.15 亿元。

3. **调增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7.06 亿元**，计划由 0 亿元调整为 7.06 亿元。年初预算已足额安排本年债券付息资金 7.06 亿元，根据《门头沟区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方案》，动用偿债备付金时，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合计线下反映，科目为“1102202 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”。

（二）支出调整情况

支出方面调增 16.46 亿元，计划由 109.10 亿元调整为 125.56 亿元。其中：

1. **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.40 亿元**，计划由 50.95 亿元调整为 60.35 亿元。增加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9.40 亿元，用于我区 7 个项目建设。

2. **调增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7.06 亿元**，计划由 0 亿元调整为 7.06 亿元。年初预算已足额安排本年债券付息资金 7.06 亿元，根据《门头沟区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管理方案》，财政部门安排的财政补助资金，应当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合计线下反映，列“2302202 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”科目。

综上所述，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5.56 亿元；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.35 亿元，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7.06 亿元，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58.15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门头沟区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资金类型 | 收入预算 | | | 支出预算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项目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 项目 | 调整前 | 调整后 |
| 政府性基金预算 | 收入总计 | 1,091,013 | 1,255,621 | 支出总计 | 1,091,013 | 1,255,621 |
| | 一、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| 504,135 | 445,535 | 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| 509,513 | 603,513 |
| | 二、中央、市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| 2,305 | 2,305 | 二、上解支出 | - | - |
| | 三、动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| - | 70,608 | 三、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 | - | 70,608 |
| | 四、调入资金 | - | - | 四、调出资金 | - | - |
| | 五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| 522,900 | 675,500 | 五、债务还本支出 | 581,500 | 581,500 |
| | 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| 522,900 | 581,500 | | | |
| | 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| - | 94,000 | | | |
| | 六、上年结余收入 | 61,673 | 61,673 | 六、年终结余 | - | - |

备注：2026 年 1 月，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6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9.40 亿元，本次预算调整按照核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.40 亿元全额统筹安排收支。截至目前，该限额内已实际发行债券资金 4.4 亿元，剩余 5 亿元限额将根据后续市级发行计划分批发行。